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週鐫

Peking Teachers' College for Women Weekly

（第七十期）

要目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組織大綱

植物的社會（續）　李幹臣先生講演

女師考（續）　顧震福

報資

本期一大張

每份銅元二枚

每月七份（郵費在內）

全年八角（郵費在內）

▲注意：凡訂閱在一月以上者，張數加增不另取資

呈文

呈爲請假回里省親事竊蔭榆到校未久諸待整理本不宜曠離職守以省其私奈因近得急電家慈病危力促遄返因擬請假七日以便旋里所有校長職務除託本校總務主任吳沆暫代執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總長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楊蔭榆

來函

福建教育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大函據本校體育系一年級閩侯縣學生王貞灼呈請每年准給津貼一百元以充費用函屬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令准

貴校函同前因當經敝廳令行閩侯縣知事籌撥在案玆據該縣知事復稱該女生王貞灼赴京就學志趣堪嘉自應量力補助惟目前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一時無從籌撥容俟財力稍裕再行酌給等情前來相應函復

貴校長查照並轉告該生知照爲荷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省長公署公函

逕覆者准

貴校函開據川生羅家蕙等呈請籌給考察費洋各一百元或轉飭原籍籌助等由查本署前此籌給川生楙芸等考察費係屬特予通融一次嗣後川籍學生如須出外考察卽應自籌經費不能援以爲例曾經函達

貴校查照在案該生羅家蕙等此次出京參觀教育所須旅費自應查照前函辦理所請未便照准相應函請轉飭各該生等知照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覆者接准

來函請敝司籌給

貴校籍隸敝省澧縣之學生石道容參觀旅費洋二百元或轉飭澧縣籌助俾便成行等因查敝司對於省內外各專門學校學生參觀等費因省欵支絀向無津欵之例惟各縣教育經費充裕者間有津貼玆准前因俟令飭澧縣知事核辦具覆再行函告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啟者准

貴校函請匯寄湘生十三年上學期津貼以資接濟等因准此查本學期已屆第五月該生等津貼自應如數發給除咨請財政司塡給發欵通知後再行函請敎育經費委員會照匯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黑龍江省長公署公函

逕覆者案查前准

貴校函請將江籍學生彭鴻等按期津貼暨獎勵金查照匯寄以濟轉發等因當經轉飭教育廳查核辦理去後玆據該廳覆稱查本省規定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獎勵金辦法係指未受津貼者而言該生彭文鴻黃粹筠二名已由省每年補助江大洋一百元較之新定獎勵金辦法所得尙屬優厚此項獎勵金不能再行發給業經規定有案至本期津貼已咨行財政廳查照撥發一俟領到卽行轉匯其王景芝彭鴻二名除由職廳令行各該縣查明該生是否籍隸該縣並有無縣費補助再行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覆

貴校請煩查照轉知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黑龍江教育廳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省留學

貴校學生彭文鴻黃粹筠二名十二年度上期補助費每名應領江大洋五十元共一百元按搭七成大劵七十元餘三成江大洋三十元以一三五折大劵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二共大劵九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合現大洋六十八元已於五月一日交由本省中國銀行匯訖相應函請查收轉發具領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廣東教育廳公函

逕啓者現准

廣東財政廳咨開准貴廳咨開准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第四二號公函以本校粵籍學生應領津貼閱時已久迄未匯寄一次各該生等盼欵情殷瑔請函催特將各生姓名學歷列表函達希照案迅予匯校轉給等由查欠發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粵籍各生津貼數目迭經咨請查照撥發在案現查十一年份除許廣平林卓鳳二名應領津貼大洋二百元已准塡單交付容俟領到現欵卽行匯發外其黃釗平等十一人十一年份津貼大洋共一千一百元並十年份應補發黃釗平等四人共大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六分均未接准補塡支付通知單現復准函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迅將該項支付通知單補發以憑領匯等由併鈔送粵籍學生一覽表一紙過廳准此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粵籍學生黃釗平等十一年分欠發各該生津貼共大洋一千一百元並十年分應補發黃釗平梁秋河黃敬愈陳瑞華等四人共大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六分前據該生等呈奉

省長公署批行速籌匯發等因並據分呈到廳當經鄒前廳長塡給第三千九百一十二號及三千九百一十三號支付通支單及命令連同奉發鈔呈於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飭庫籌匯在案玆准前由相應咨復貴廳煩爲查照希卽塡具五聯領欵總收據派員赴庫支領轉匯可也等由過廳准此當查

貴校粵生津貼向由前全省教育委員會核明咨請財政廳先發支付通知單然後塡據赴領轉匯歷經辦理有案現旣准咨稱該生等十一年分應領津貼及十年分應補發黃釗平等四名津貼已經塡給支付通知單及命令飭庫籌匯自應由庫直接匯發毋庸敝廳再行塡據赴領以省週折准咨前由除咨復廣東財政廳查照辦理並轉飭金庫照案迅予匯發外相應函達

貴校希爲查照並轉飭該生等知照是荷又

貴校學生許廣平林卓鳳二名十一年份應領津貼大洋二百元已准財政廳塡發支付通知單到廳但因本省庫儲支絀已極迭經派員赴領迄未領出一俟領到現欵時當卽匯上合併聲明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本校紀事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開評議會與籌辦女子師範大學委員會聯席會議

出席評議員八人

楊蔭榆　李革凝　鄭介石　楊袁昌英　華慕傑

孫惠卿　歐陽曉瀾　蕭雪朋

籌備委員會會員除以上八人皆爲本會委員外其餘出席者

林礪儒　吳戒逸　吳迅如　夏浮筠　江應岫寰

薛燮之

主席　楊蔭榆

書記　薛燮之

1. 主席報告　略謂本擬今日開評議會嗣因籌辦女子師範大學組織大綱草案已經該委員會三次會議通過提交評議會核議而該委員會委員又有非評議會會員者故有開兩會聯席會議之必要云云

2. 通過草案

第一、二、三條照原案通過

第四條　李革凝先生提議將擬設之學系在大綱上盡行列出然後漸次增設

林礪儒先生謂原案分量太不平均例如生物地質學系包括太多體育學系等又似包括太少

楊袁昌英先生主張將家事體育改爲專修科

鄭介石先生主張將音樂學系亦改爲專修科

林礪儒先生謂本條最關重要第一當顧及中等學校之需要第二當顧及學生之學業第三當視本校之經濟狀況

李革凝先生主張哲學教育學系改爲心理教育學系

林先生主張改爲教育學系可以概括哲學心理及幼稚教育等科楊袁昌英先生謂宗旨有「研究高深學術」一項故不必專注重中等師資

楊蔭榆先生主張添加心理學系

蕭雪朋先生主張英文學系改爲外國文學系

吳戒逸先生謂改爲外國文學系似應設幾多種外國文否則學生有欲學甲國文者同時又不免有要求學乙丙等國文者如辦不到未免名實不符故不如仍舊定爲英文學系

吳戒逸先生謂宜註明「俟經濟充足時得設其他各系」

李革凝先生及鄭介石先生主張將原案家事系以下各系改爲專修科

討論結果暫規定左列各學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國文學系　英文學系

史學地理學系　數學物理學系　物理化學系

博物學系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均照原案通過

第十二條　林先生修改……各部按事之繁簡得每部設部長一人或兩部以上設一人……

通過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均照原案通過

第十八條　楊蔭榆先生謂學級主任實際上有種種不便擬另設訓育委員會以代行學級主任之職務

理由：

(一)可收各級訓育上之統一

(二)可免各級待遇偏枯不均之弊

(三)訓育有許多方便

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均照原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夏浮筠先生謂「議長」二字宜改爲「主席」二字

第二十五條至四十二條均照原案通過

草案通過後主席報告　教職員待遇簡章擬在此時乘便討論可以免去另行招集開評議會之煩諒諸先生均無異議於是將原案逐條討論修改數處所有簡章九條均經通過（簡章另錄）

十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評議會開會

出席者

楊蔭榆　華慕傑　楊袁昌英　李革凝　楊袁代

孫惠卿　蕭雪朋　歐陽曉瀾　華代　吳戒逸　薛燮之

(一)主席報告議事程序　一、規定下學年應設何系　二、商議下學年進行事宜又謂女子師範大學組織大綱已經上次評議會通過公佈施行按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教務主任與總務主任爲評議會當然會員可否請薛吳兩先生卽照規定條文爲本會會員衆無異議乃請其出席

(二)次討論下學年應設之學系

蕭先生提議暫將現有預甲分爲國文英文兩系將來再酌量變通(通過)

楊先生主張預乙分爲數理化三部但須規定劃分主科與副科

薛先生主張預乙分爲數理化兩系仍照舊分組亦卽楊先生主科副科之議

孫吳兩先生主張暫行規定現有預甲預乙分爲國文英文數理理化四系

楊先生主張就本校現在預科擬分之學系添招插班生資格要大學預科修業滿一年者

議決事項

一，預甲分爲國文英文兩系預乙分爲數理理化兩系

二，下學年添招以上四系插班生資格要大學預科修業滿一年者

三，添招教育系預科及音樂專修科

教務會議　十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出席者　楊蔭榆　楊袁昌英　蕭雪朋　吳戒逸　薛燮之　李革凝　楊袁代

(一)主席報告議事程序(1)本學期結束事宜(2)下學年課程事宜

(二)議決事項

1. 本屆畢業學生成績有兩門以上不及格者照章應行補考
2. 由註册部向未交到學生成績分數之教員去函催索
3. 學期考試自本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仍照向例由各教員於授課時間酌定考試不另停課
4. 請各系主任編定各該系下學年課程
5. 下次教務會議制定公共必修科課程標準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Peking National Teachers' College for Women.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暫用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舍俟覓得相當地址建築完竣再行遷移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校宗旨分左列各項

(一)養成中等學校師資

(二)養成教育行政人員

(三)研究高深學術

(四)發展女性特長

第四章　學科

第四條　本校大學本科擬設左列各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國文學系　英文學系　史學地理學系　數學物理學系　物理化學系　博物學系

第五條　本校現設預科遇必要時得設專修科及研究院其詳章另定之

第六條　(甲)大學本科學生畢業年限以四年爲率但其修足或未修足法定學分總數者得縮短或延長畢業年限

(乙)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學年者爲一學分平均每半學年以學習十八學分爲標準但至少以十五學分至多以二十二學分爲限

(丙)本科學生以修足一百四十四學分爲畢業

第七條　課程分左列四種

(1)公共必修科(2)主科(3)副科(4)選修科

第八條　本校本科畢業生得受學士學位

第五章　行政組織

一　校長

第九條　校長總轄全校事務

第十條　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內外機要事務由校長聘請有相當本校教授資格者任之或本校教授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室設文牘書記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二　教務處

第十二條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各學系主任各一人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

第十三條　教務主任商同校長計畫全校教務由校長聘請有相當本校教授資格者任之或本校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各學系主任管理各學系教授事項由校

長於本校教授中加聘之

第十五條　教授及講師分任教課事項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助教及導師分任各學科助理事項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教務處設註卌部置部長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分掌關於課程成績統計事項其部長由校長聘請有相當本校教員資格者任之

三　總務處

第十八條　總務處分庶務會計舍務出版儀器各部設總務主任一人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得每部設部長一人或二部以上設一人舍監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主任商同校長管理全校事務由校長聘請有相當本校教授資格者任之或本校教授兼任

第二十條　各部長分掌各部事務舍監商同舍務部長分担齋舍事務由校長聘請有相當本校教員資格者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各股事務員書記承主任及部長之命執行各部股事務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分掌事務如左

庶務部
關於處理文牘事項
關於繕發講義事項
關於掌管校具事項
關於掌管雜務事項

會計部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簿記事項

舍務部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稽查事項
關於其他雜務事項

儀器部
關於購置事項
關於保管事項

出版部
關於編輯事項
關於經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圖書館及醫院屬於總務部其內部組織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

一　評議會

第二十四條　評議會以教授互選十人及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評議會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甲)各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乙)本校內部規則
(丙)本校預算之分配及決算之審查
(丁)提出改良教育之建議案
(戊)關於各種委員會提議事項
(巳)關於本校附屬學校組織事項
(庚)其他關於本校重要事項

二　行政會議

第二十六條　行政會議分左列各種
(甲)校務會議
(乙)教務會議
(丙)學系會議
(丁)事務會議
(戊)其他會議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委員會委員附屬學校主任及總務主任教務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1、關於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2、各委員會間之連絡
3、本校與附屬學校之連絡
4、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及各學系主任及有關係之教員組織之校長總務主任及有關係之委員長爲當然會員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十條　教務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1、課程審查事項
2、各學系之連絡
3、教授上設備事項
4、學生成績審查事項
5、其他教授事項

第三十一條　學系會議由學系主任及該學系教員組織之以學系主任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學系會議應討論事項如左
1、各該學系課程之編定
2、各該學系教授上之連絡
3、其他各該學系教授上之事項
4、各課程改進事項

第三十三條　事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各部部長組織之校長教務主任及有關係之委員長爲當然會員以總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事務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1、各部連絡進行事項
2、評議會議決案執行之方法
3、委員會提出之事項
4、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爲輔助本校各機關籌畫進行得由校長隨時酌設各項委員會其簡章另行分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於全校教職員中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委員會各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蒙養園遇必要時得設補習科其內部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附屬學校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於本校教授中加聘或聘請有相當本校教授資格者任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學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舊制高等師範本科暫照舊章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綱自經評議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講演

植物的社會（續）

李幹臣先生講演　羅志英記　五月二十二日

2.社會的分子

人類社會，有各色人種，有各種階級，有長的短的，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植物也有各種的形態，一見而能辨別，其中有多年生的，有二年生的，有一年生的，都能由各種組成一社會；其中分子可分：

a、自立的：　如普通一般能營獨立生活的植物．

b、寄生的；　可分二種，

(一)自製養料的：　如藤，蘿等、必依附他種樹木以生長。

(二)不能製養料的：　如菟絲，自身沒有養料，而寄生於荳，吸收荳的養分以生長●

c、互生的：　如地衣，爲藻與菌二者的共生植物，菌有根而無葉綠素，不能製養料；藻有葉綠素而無根，不能吸收地下養料，水分，因此二者合作，兩有利益、荳科中之根瘤菌(Bacterica)荳自身不能取用空氣中之氮氣，而所需要的淡素(NO_3)遂賴菌爲之攝取以助其生長、故植物的互生，與人類社會中的協作互助，是沒有分別、因爲協作互生，是促進生物的進化。

3.社會組織及進化

所謂組織，不是人工栽植的植物，現在所講者，是純爲自然的組織，是天演的植物的組織，—先就人爲的社會組織及進化略述之：如北京上海紐約在三四千年以前，極偏僻簡單，纔後漸漸的由簡單而趨繁複。因經濟與人爲的勢力的壓迫，逐步長進，由鄉村而進爲城鎮都市。植物也是這樣，起初於山中崖石面上，生極簡單的地衣，地錢類植物、就好似北京由無人民而變爲有人民。後來崖石漸變爲土壤，遂生草類植物，於是地衣

地錢因競爭的結果被淘汰了，草類遂占優勝、這又與北京由有簡單的人，而變爲有錢的人一樣、其後由草類而漸有灌木，草類又被淘汰，這與北京的村鄉人民讓都市人民同一理，所趕不走的，只有流氓與寄生的。再由灌木而進爲喬木—大森林—灌木又處於劣敗地位，而喬木的競爭猶不已，於是能忍耐者能生存，不能適應者必消滅。以人類爲比較，人類種種階級，因天演的公例而顯著、內中有領袖，大總統，上議院，平民……等等階級、是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自然現象，能忍受者，乃能生存，乃有進化，不能忍受者，必歸淘汰，可知無論動物植物，種種自然法則，是相同的。

4,自衞自保

人爲社會中，如鄉村因防匪亂而有團防等以自衞安寧，在植物中，凡生於山側，海濱的，都能因風的方向而有一種國際聯盟的趨勢、—在後面的，可生長較高些。又多雪的地方，植物生成的形勢，往往長短參差，以免受雪的積壓。此外闊葉植物，針葉植物，以及虫食植物，非虫食植物，此科與彼科，處處都顯出自衞自保的現象。

5,社會改良

人類社會，隨世界潮流而改進，植物則因環境而變遷；人不能隨世界潮流則滅，植物不能適應環境必亡、故生於乾地的植物，不能不想法改良以求適應；改良的初步，就是改良自己的形態，如葉的形狀，有圓的，多角的，裂開的，分叉的種種形狀，究竟爲什麽有裂開，或分叉的呢？就是因爲要減少水分的蒸發—面積小些—水分充分的葉，所以比較的完整、此外或生毛，以保護水分、因毛能反射日光，可以減少植物水分的蒸發、—此仍不足，則又隨環境而變遷，如生長極長的根，可以多吸水分；或縮短其枝，或收小其面積，以減少强烈的陽光。這些都是因環境的關係·不能不想法以求適應。故同等植物，處同環境中，而有不同等的種種形狀，隨環境爲變遷、以求社會的改良。總之，無論何種植物，其生存均有一定的意義，頗有興趣，諸君他日對於植物，不僅看他開花的美麗，而更宜注意其生活的重大意義，及其自然社會的組織！都有一定的法則，不是完全無意識的。（完）

研究

女師考（續前）

顧震福

（四）家庭　校舍　時期

儀禮昏禮記「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以有緦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之。宗室，大宗子之家。」

禮記昏義「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已毀，教於宗室。」

班固白虎通義昏禮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

這幾段舊說，因爲有古時禮制關係，很不容易明白。我今先將古時候宗族祖廟的制度，詳細說明。那麽對於這幾段舊說，就自然明白了。

古時候宗族制度，有五宗九族。九族不在本題範圍，現在不去考校他。單講這五宗的名義，有叫大宗的，有叫小宗的，有的宗百世不遷的，有的宗是隔五代，就要遷變的。這些宗法，全同祖廟的制度，互相關係。因爲古時候諸侯五廟，內奉始祖一廟，高祖一廟，曾祖一廟，祖一廟，父一廟。（本禮王制小記鄭注說）始祖的廟內神主，是子孫世代祭祀的，不祧到別室。所以從始祖一脈傳下的長房，叫做大宗。也是子孫世代敬仰的。至於高曾祖父等廟，過了一代，向上一推。父成了祖，祖成了曾祖，曾祖成了高祖，這上一代高祖的神主，就要祧到別室去了。宗法也是這樣同父的親兄弟算一宗，同祖的從兄弟算一宗，同曾祖的再從兄弟算一宗，同高祖的三從兄弟算一宗。雖然隔一代，就有推遷。總歸統共算起來，每代全有這四小宗。儀禮禮記等所說祖廟，就是將嫁的女子，與諸侯等同祖廟的。怎麽叫做已毀未毀呢？比方這女子與諸侯是親房近支，女子的高曾祖父，諸侯等也奉作高曾祖父。他的神主仍然供奉在祖廟中，這就叫做未毀。換一句說，就是諸侯小宗家的女子是了。同小宗的女子，在服制上，就是最輕的，也有緦麻服。所以親而近之，許她到君公的宮閫內去受教。若是同高祖以上的女子，她的高高祖的神主，在諸侯廟內，已經祧到別室，這就叫做已毀。換一句說，就是諸侯五服外的遠房族人，那就只好到公共的長房，大宗子的家內，去學習了。至於大夫士的宅第，不能比諸侯宮閫的寬大。無論同小宗的，或是五服以外的，只好湊合起來，全向家族內的長房就學。照這樣看來，這時諸侯家內的女校，校址共有二所。一在公宮，一在宗室。至於大夫士的各宗族，有一長房的宗室，即有一女校校址。在從前重男輕女時代，能這樣提倡女學，總算難得。不過究竟缺點很多。第一缺點，是只在公宮宗室，仍不脫家庭教育的範圍。第二缺點，是求學的女子，全以同姓的宗族爲限。彷彿像後來大族人家，祠堂內的族學，總由族長主持的一樣。倘若異姓子女，要去旁聽，恐怕是不能够的。第三缺點，諸侯既是貴族，大夫士也係世家。他們家的女子，有求學的所在，那些庶人平民家的女子，能否求學，禮經上全未提起。大概鄙他是卑賤的人。不足齒數。所以寒微人家女子，總難得進步。我國古代的女學，不能發達，不能普及，受病就在這個地方。再者女子應學的學識技能，千端萬緒，窮年累月，恐怕尚不能畢業。若是時期短促，更得不了什麽益處。乃竟以三個月，最短的時光赶完。還說是婦人的學問，有這三個月學習，也就够用的了。我想無論什麽速成學校，也沒有這種辦法。然在彼時實定爲通行的學期，未免也有點草率吧。幸虧內則篇內，有兩句說，「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是女子從十歲起，在家庭內，已受姆師的教誨。以古制二十而嫁計算，則家庭教育，可受至十年。至於將嫁之前三月，纔到公共的學校，重行溫理實習一番。又由高等女師，加以警告，未嘗不是鄭重的意思哇。　（未完）

（補正）　前期（第六十八期）女師考內第四版第一欄第二十四行　大概平時姆師的職務是將　下漏彼時婦女應學的德言容工教個普通。臨時女師的職務是將二十四字今補入

通訊

甲乙兩組旅行參觀團先後致校長函

校長
諸位先生
親愛的同學，本團在寧計留四日、此四日中，已將各名勝飽覽無遺，各學校亦均往參觀、故前定六月二日取道無錫，現又提前出發，已於今晚安抵是地矣、現寓於無錫旅館，擬於明日參觀學校，後日爲星期，則從事瀏覽名勝、在此地計留二日，即行赴滬、抵滬後，大約寓於女青年會、併以附陳，

甲組旅行參觀團公啓

校長先生台鑒敬啓者前由泰安曾上一稟諒早達尊鑒矣　生等於二十七號到曲阜住福音堂王牧師家食物住處尙稱安適在阜恭謁孔廟及孔陵又謁衍聖公之母並觀孔子之遺履與明代之衣冠二十九號抵濟南住省立女師範除參觀各校外並遊名勝大明湖等處今擬於後日起身赴青島屆時當再禀報也　生等此次旅行因沿途交通不便房飯車費等所費頗鉅除學校津貼十元外自出亦在五六十元外且　生等以八人負擔十人之費用實覺力不能勝可否請學校每人增加津貼若干以資補助至　生等此次之希望只願在千元旅費中撥出區區之數諒能慨然俯允所請也專此敬請
公安

乙組旅行參觀團諸生公啓　三十號晚

校長先生台鑒敬啓者　生等於二號晚抵青島住膠澳中學該校招待極周令人心感現擬再在此勾留二三日歸期定在五號晚七號即可抵京矣在此一切參觀遊覽情形茲不贅述容當面禀專此敬請
教安

乙線旅行參觀團學生同啓　三號

通知

本校校長楊蔭榆先生因回里省親請假七日在請假期間所有校長職務請由總務主任吳沆先生代理特此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文牘股啓　六月四日

通知各教員舉行本學年考試函

逕啓者六月三日教務會議議決從六月九日（星期一）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舉行本學期試驗所有各科應一律考試其時間由各科教員就原有鐘點自行酌定不另行停課其實習實驗科目就平日考查積分送至教務處等語希即查照所有此次各科試驗成績及平時成績請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交到註冊部爲荷此頌
敎祺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務處啓　六月四日